

國立交通大學 院課程學程

「電機基礎學分學程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跨學域選課環境，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辦法」訂定本學分學程。其主旨在於能幫助本校非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資工系資電組、及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程學生，建立電機領域基礎知識。
- 二、凡本校非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資工系資電組、與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程之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必須修滿規定之課程 18 學分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。
- 四、本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(102.4.16)修訂通過。

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電機基礎 (Electrical Engineering Fundamental Program)
- 二、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：(101 學年度)

編號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1	電子學 I	電工系、電機系、光電系	3
2	電子學 II	電工系、電機系、光電系	3
3	電磁學 I/電磁學	電工系、電機系、光電系	3
4	電磁學 II/電磁波	電工系、電機系、光電系	3
5	電路學	電工系、電機系、光電系	3
6	訊號與系統	電工系、電機系、光電系	3
7	微分方程	電工系、電機系、光電系	3
8	線性代數	電工系、電機系、光電系	3

- 三、召集人姓名：徐保羅 單位：電機學院
- 四、連絡人姓名：呂沼燕 單位：電機學院